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敬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叶敬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忠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吴忠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对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恒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李恒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现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剑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李恒宏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至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并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对副总裁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建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并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本次提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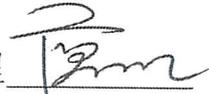
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廖朝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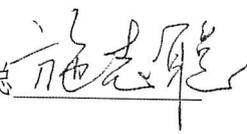
2004年2月2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张展源 张展源

2014年2月2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施志聪   
2024年 2月 2日